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4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俊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0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查被告陳俊文已與告訴人林瑋承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新臺幣9千元完畢，有和解書及公務電話紀錄可憑，如再沒收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，有過苛之虞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四、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蘇珮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附錄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俊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8月11日6時29分，在林瑋承所經營，位於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之「○○○○○」店內，徒手竊取林瑋承放置於店內機台上方之「一番賞公仔」3個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離去，嗣因林瑋承發現店內物品遭竊，經報警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林瑋承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俊文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林瑋承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6張、被告特徵相片6張、被害報告單1紙在卷可資佐證，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。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